

## 我省公布“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名单

## 9城市140家机构有“网约护士”

本报讯 备受关注的“网约护士”试点确定!近日,省卫生健康委公布了广东省“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医疗机构名单,9个试点城市共确定了140家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

今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我省成为全国6个“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省(直辖市)之一。

3月27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医疗保障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正式印发《广东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粤港澳大

湾区内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惠州、江门和肇庆9市作为试点地区。

截至5月底,9个试点城市共确定了140家试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其中,广州市49家,深圳市16家,珠海市5家,佛山市22家,惠州市10家,东莞市17家,中山市10家,江门市6家,肇庆市5家。

140家试点医疗机构覆盖了各类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78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2家,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12家,妇幼保健院(含儿童医院)10家,专科

医院(含康复医院)6家。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试点工作,民营医疗机构占比为20%。

省卫健委介绍,以上医疗机构将通过“线上申请、线下服务”模式,为出院患者或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护理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健康需求。试点城市将通过试点医疗机构在服务模式、管理制度、运行机制上进行探索和尝试,并引导监督“互联网+护理服务”规范开展,保障医疗质量和护患双方合法权益。

(粤卫信)

## 广州启动2019年“来穗人员融合大学堂”培训项目

## 50多场特色线下课程等你约



■ 培训班上,消防培训专家在传授出租屋消防安全防范及初期火灾自救技巧  
来穗宣/摄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来穗宣)6月13日,由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主办,白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白云湖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承办,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协办的2019年广州市“来穗人员融合大学堂”启动仪式暨积分制服务管理政策解读及出租屋消防安全培训在白云区白云湖街举行,活动吸引了150多名来穗人员及社区居民参加。这也标志着广州全市统筹推进的“来穗人员融合大学堂”培训项目正式启动。

据了解,为深入推进落实《广州市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16-2020年)》,加快推进来穗人员在文化、经济、政治、生活等领域全方面融入,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自去年启动了“来穗人员融合大学堂”项目,通过设置开展专业化、个性化、优质化融合项目培训,有效促进来穗人员“本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今年,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牵头在11个区开展50场以上各具特色的线下培训课程,同时,联动各区及100多个镇(街)开展包括积分制服务政策宣讲、出租屋消防安全讲座、居住证办理和社保政策讲座、教育基地参观走访学习、民俗文化亲子课堂、粤语培训、暑期小金雁安全教育学堂以及来穗亲子家庭教育体验等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来穗人员大学堂”项

目培训。目的是从政策福利、居住安全、人文文化和家庭亲子关系等多角度促进来穗人员融合融入。

为了让更多的来穗人员享受到融合服务,今年将结合实际,开展“来穗人员大学堂”进企业活动。将选择部分来穗人员职工较多的企业,结合来穗人员职工需要,设置了居住证申办及社会保险政策宣讲、心理减压讲座、日常急救技巧培训、职工趣味运动会等特色融合课程。同时,结合第三届“我和广州有个故事”来穗人员朗读者大赛,让来穗人员以故事形式,讲述自身在各项便民惠民政策支持下,在广州成长、奋斗、共融的励志故事,向全社会展示广州开放包容的城市品格,促进更多来穗人员热爱广州,自主融入广州,助力实现老城市焕发新活力。

培训班上,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服务中心业务骨干围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实施细则进行授课,详细介绍了政策依据、申请流程、系统操作以及相关注意事项等,并梳理了来穗人员较为关切的热点问题进行答疑。消防培训专家通过案例讲解、视频播放、实操演练等方式,传授出租屋消防安全防范及初期火灾自救技巧等,有效提升出租屋主和来穗人员安全意识及自救能力。课程实用性强、有指导意义,受到来穗人员一致好评。

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安全规程  
严防公共场所触电事故

本报讯 时值雨季,此前多地曾发生过雨天漏电伤人事件,如何消除隐患?6月11日,省市场监管局对外发布了国内首个针对公共场所用电设施的安全标准《广东省公共场所用电设施建设及运行安全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其中规定的多项指标能有效预防漏电伤人。

## 实现全面系统保障

据了解,规程的一大亮点是突出降低汛期积涝触电安全风险。其针对广东台风多、强降雨多容易造成内涝的气候环境特点,对设施安装高度以及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等进行了明确细致的要求,可以有效预防汛期内触电事故。如规定线缆接线盒的高度不低于0.5米,户外的用电设备基础高度由现有规范要求的200毫米提高至500毫米,地势低洼或易发生内涝区域的配电箱采用壁挂式,户外用电设施杆体检修门下沿距地面不应低于0.5米,并强调考虑所在区域历史水淹最高位置的影响,降低因受潮或水浸引起漏电的风险。

此外,规程还突出了安全用电标准统一性规范性。现行公共场所用电标准多为2011年前颁布,对防水浸、防潮规定不多,且表达模糊,缺乏针对户外广告灯箱、城市照明、交通设施等用电设备的设计、施工、验收的统一标准,导致用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规程通过建设全省统一的户外公共场所用电设施安全标准,规范了全省户内、户外、水下三个公共场所用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行维护,将全面系统保障用电安全。

## 三个战略确保用电安全

规程明晰,公共场所(户外、户内、水下)用电设施产权人对用电安全负主体责任。产权人应履行对公共场所用电设施的定期巡视、维护、检修等职责,及时消除触电安全隐患,但不承担受害者因违反安全或其他规章制度而引发人身触电或事故的安全责任。此外,满足安全用电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由产权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记者注意到,户内公共场所定期巡视每周应不少于一次。

省能源局表示,为“严守安全底线”使命,将采取三个战略。规程发布后将组织全省市的相关管理人员和行业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新内容。之后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推动新标准的实施。另外,省能源局还将开展隐患排查行动,对于发现的用电隐患,我们会强制要求有关单位按照新标准整改。

(粤市监)